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進全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惟查本件原告乃行使撤銷權目的之債權人，為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97年4 月1 日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然原告並未提出詳細資料足供認定上開被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向本院陳報下列事項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 分之1 ）及其上同段628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 ○○ 號房屋（權利範圍1 分之1 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、查報系爭房屋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、原告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（算至起訴時即110 年4 月19日之債權額，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督促、訴訟程序費用等之加總債權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